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Persh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

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欽祥**